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法规法规规章名称** | **条款及规定内容** | | **违法行为** | **适用条件**  **（处罚层级分类）** | **裁量幅度** |
| **条款** | **规定内容** |
| 1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公布施行） | 第  三  十  一  条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  　　（一）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；  　　（二）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；  　　（三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；  　　（四）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；  　　（五）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。 | （一）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； | 按实际检查次数 | 警告，处2000元罚款 |
| 累计3次以上被处罚的 | 停业整顿15天，直至吊销许可证 |
| （二）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| 一次按接纳未成年人3人以下的 | 警告，并处每接纳1名未成年人2000元罚款 |
|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人的 | 警告，并处6000元至15000元罚款 |
|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8人以上的 | 吊销许可证 |
| 年度累计3次接纳未成年人 | 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许可证 |
| 在规定以外时间营业并接纳未成年人的 | 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许可证 |
| （三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| 按实际经营台数 | 警告，并处毎台100元罚款，最高罚至15000元 |
| 年度累计3次以上被处罚的 | 警告，并处停业整顿15天处罚 |
| （四）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| 按未安装或卸载台数 | 服务器未安装每次处2000元罚款，终端卸载毎台处50元罚款，最高罚至15000元 |
| （五）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| 年度首次查处的 | 警告 |
| 第二次查处的 | 警告，并处2000元罚款 |
| 累计3次被查处的 | 警告，并处2000以上15000以下罚款 |
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法规法规规章名称** | **条款及规定内容** | | **违法行为** | **适用条件**  **（处罚层级分类）** | **裁量幅度** |
| **条款** | **规定内容** |
| 2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公布施行） | 第  三  十  二  条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  　　（一）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；  　　（二）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的；  　　（三）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；  　　（四）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的； | （一）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； | 按实际接入台数 | 警告，毎台处100元罚款，最高至15000元 |
| 年度累计3次被处罚的 | 警告，停业整顿15天，直至吊销许可证 |
| （二）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的； | 年度首次被查处的 | 警告 |
| 第二次查处的 | 警告，并处2000元罚款 |
| 年度累计3次被处罚的 | 警告，并处停业整顿 |
| （三）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； | 按实际查处人数 | 警告，并处每核对1人2000元罚款，最高至15000元 |
| 年度累计3次被处罚的 | 警告，并处停业整顿 |
| （四）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的； | 年度首次被查处的 | 警告 |
| 第二次查处的 | 警告，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|
| 年度累计3次被处罚的 | 警告，并处2000元至15000元以下或停业整顿 |
| （五）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注册资本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未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。 | 擅自变更场所名称的 | 警告，并处3000元罚款或停业整顿 |
| 擅自变更住所的 | 警告，并处3000元罚款或停业整顿 |
| 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的 | 警告，并处3000元罚款或停业整顿 |
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法规法规规章名称** | **条款及规定内容** | | **违法行为** | **适用条件**  **（处罚层级分类）** | **裁量幅度** |
| **条款** | **规定内容** |
| 3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公布施行） | 第  二  十  九  条 | 第二十八条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经营额５０００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５０００元的，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 | 不够刑事处罚的 | 1. 违法经营额５０００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； 2. 违法经营额不足５０００元的，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触犯刑律的 | 移交公安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
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法规法规规章名称** | **条款及规定内容** | | **违法行为** | **适用条件**  **（处罚层级分类）** | **裁量幅度** |
| **条款** | **规定内容** |
| 4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公布施行） | 第  二  十  七  条 | **第二十七条**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，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，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；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；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，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|  | 依法取缔或会同公安部门依法取缔 |